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常平东方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劳业来、李福春、赵飞云、何赞勇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邵毅权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常平东方加油站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141 号 101 室，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负责人：江泽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70513918；主要从事汽油等零售经营业务。 该加油站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23〕000111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40m³×3 个）***（此证仅在经营（生产）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2268m²，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房、罩棚、埋地油罐等。埋地油罐位于站房南面，罐区共设有 3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包括 4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1 号罐），4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2 号罐），40m³ 的 98#汽油罐 1 个（3 号罐），柴油折半后算出总罐容为 12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常平东方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常平东方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